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刘晓东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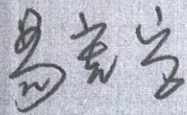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审阅刘晓东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证券公司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。

二、刘晓东先生的提名、选聘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职务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、
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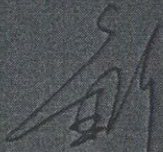


易宪容 金雪军赵惠芳王焯

2019年1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、
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易宪容

金雪军

赵惠芳

王烨

2019年1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、
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易宪容

金雪军



赵惠芳

王焯

2019年1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、
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易宪容

金雪军

赵惠芳



王辉

2019年1月28日